

债券代码: 148042.SZ

债券简称: 22东财0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024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2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8月23日
- 付息兑付日：2024年8月26日
- 债券摘牌日：2024年8月26日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8月26日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2023年8月26日至2024年8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确保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2东财05。
- 3、债券代码：148042。
- 4、发行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27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2年期。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50%。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9、起息日：2022年8月26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自2023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22年8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50%。每手“22东财05”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5.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合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2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0.00元，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合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20.0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5.00元，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合计兑付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25.00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兑付日

1、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23日。

2、除息日：2024年8月26日。

3、付息兑付日：2024年8月26日。

4、债券摘牌日：2024年8月26日。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2024年8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2024年8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

五、付息兑付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兑付。



在本次付息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2021年11月2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17层

联系人：姚婉馨、刘慧

联系电话：021-23586693

传真：021-23586862



邮政编码：200030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段璿芯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2、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321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2024年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22 日

